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8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8 年 4 月 18 日(星期四)下午 2 時

二、地點：本會 10 樓 1011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黃委員兼召集人金城

四、出(列)席者：如簽到單

紀錄：曾專員奕樵

五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案由：有關 108 年 4 月 10 日羅政務委員秉成拜會商討性別平等議題案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

- 1、請秘書室研議將本會廁所改為性別友善廁所之可行性。
- 2、請輔導處完整研究我國農村婦女貢獻，並研議提高家政班男性參與比例。
- 3、為促進農村女性公共及決策參與，請相關單位(機關)未來在農漁會會員、各種模範農民、神農獎及參與智慧科技等方面提高女性參與比例。
- 4、未來本會應藉由出席相關國際會議之機會，瞭解國外農村婦女在公共及決策參與等性別議題相關資訊，另請各單位(機關)未來積極提供業務中與性別相關之成果及數據。

(二)案由：本會 107 年第 3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

- 1、請漁業署研議提高漁村高齡關懷班中之男性參與比例。
- 2、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，案由編號 1 有關提升漁會女性參與決定比例之辦理情形或規劃措施，及編號 3 有關增加戶外性質活動、增加 10 組療育活動規劃內容、各類性別統計扣合主題情形等，請相關

單位(機關)補充更明確之辦理情形，前開編號 1 及編號 3 等 2 案持續列管，其餘 3 項解除列管。

(三)案由：本會主管 108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表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請各中長程個案計畫提案單位(機關)再行檢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評定結果，是否與會計室彙整之受益對象相符，並配合修正性別影響評估表。

(四)案由：本會辦理法律(研擬或修正)案時所需辦理之性別影響評估作業程序及管考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「農田水利法」草案參與之性別平等學者專家建議將「任一性別成員應占成員總數 3 分之 1 以上」等文字納入法條部分，配合目前修法進度，未來請列入子法規中。

(五)案由：本會參選性別平等深耕獎一案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請輔導處配合委員建議，就下列事項予以修正：

- 1、文字內容宜參考考核基準，呈現本會相關之政策措施、補助或跨機關之合作機制，以及如何提供故事主角實質協助。
- 2、建議內容加子標題、凸顯胡麻嫂 LOGO、相關圖片、具體數據等等，讓版面更生動活潑。
- 3、文字摘要須扣合深耕獎內容，俾爭取佳績。

(六)案由：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推動性別平等重要議題「提升女性經濟力」，與本會業務所列管之推動及辦理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請輔導處及農業金融局就其推動事項及辦理情形強化論述如下：

- 1、有關田媽媽相關培訓部分，建議加強說明培訓對於基礎經濟力之提升、輔導創業之相關數據及案例，以呈現出對於增加就業機會之影響。
- 2、有關農漁民核貸部分，補充說明男女性農漁民源頭

之差異，以呈現其核貸成果。

六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案由：有關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(108年至111年)」108年1-2月辦理情形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1、在辦理情形方面，請具體敘明規劃辦理期程或呈現達成指標是否有窒難之處，俾提報本小組討論改善作法及解決方式。
- 2、有關公共支持及決策參與部分，未來請依「各機關落實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 73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」第 2 輪審查會議紀錄滾動修正，列入原核定之推動計畫內容中，並提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8 年第 2 次會議通過後，於 108 年 7 月底前函送行政院備查。
- 3、會後請輔導處、科技處及漁業署等相關單位(機關)將規劃辦理期程或已辦理成果更新至 108 年 3 月份。
- 4、建議家政班爾後可規劃較能吸引男性參加之課程。

(二)案由：「108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」本會執行成果及自評說明等資料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請各單位(機關)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1、一之(四)有關性別平等議題融入國際交流業務情形部分，請國際處提供相關資料。
- 2、三之(一)有關 CEDAW 專家審查結論性意見辦理情形部分，請企劃處將「考核指標三、(一)」資料摘要論述於自評說明中呈現。
- 3、請各單位(機關)重新檢視自評說明及考核指標表件，務必就各項辦理成果提供佐證資料(公文、計畫、照片、參訓情形、滿意度或測驗結果等)；另針對較概略論述的成果，請補充說明具體辦理情形、

數據、與上年度比較之凸顯進步等。

- 4、 五有關加分項目部分，請注意勿與前開各項自評說明重複，如 2 者均係相關業務內容，亦請明確區分執行成果面向，如仍擬列於加分項目，須提供更明確、豐富之佐證資料。
- 5、 請參選深耕獎之提案單位(機關)再行檢視加強文字內容中有關跨機關合作機制、資源投入與整合、分析與檢討部分。

七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50 分。